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劉有財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48

傳真：02-27205650

電子信箱：as884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92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資訊1份 (23227286_1113092709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1年11月12日下午假市立松山工農舉辦「臺北市112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計畫說明會」，請周知符合資格及有意願學生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112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說明會活動流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11月12日(星期六)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5時10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大同樓5樓展演廳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9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，請逕上Google表單「<https://reurl.cc/9loVY8>」填寫報名資訊。

三、倘對本案計畫及說明會資訊尚有疑義，請洽本局綜合企劃科劉有財支援教師，聯絡電話(02)2720-8889/1999轉1248。

民權國中 11110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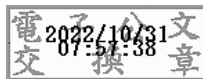


OOAA1116007771

四、檢附旨案說明會活動資訊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7771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1年11月12日下午假市立松山工農舉辦「臺北市112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計畫說明會」，請周知符合資格及有意願學生參與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10/31 10:40:38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10/31 12:03:22

公告週知。

